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常務次長財順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王委員介言	(請假)
王委員麗容	王麗容
李委員安妮	(請假)
李委員芳惠	(請假)
李委員萍	李萍
汲委員宇荷	(請假)
林委員春鳳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孫委員大川	楊錦浪 ^代
曾委員勇夫	王乃芳 ^代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張委員珽	張珽
張委員錦麗	(請假)
張委員瓊玲	(請假)
彭委員懷真	彭懷真
黃委員瑞汝	黃瑞汝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楊委員永明	張惠君 ^代
楊委員玉珍	(請假)
羅委員燦煥	羅燦煥
顧委員燕翎	(請假)
內政部社會司	楊筱雲、周宥騏
民政司	呂文英

法務部	王乃芳、張玉真
國防部	朱華倉、廖美菊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李瑋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楊錦浪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李宜靜、游佳慧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賴韻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黃巧婷、林雅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
行政院衛生署	陳麗娟、林桂美
行政院新聞局	張惠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何春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林進龍、李嘉娜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洪寶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程珮紘、朱其慧、彭好蓁
中央警察大學	陳惠堂、許育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張黎航
教育部秘書室	陳素艷
高教司	楊佳娟
技職司	彭淑珍
中教司	陳彥潔
國教司	呂虹霖
體育司	呂生源
訓委會	柯今尉、黃乙軒
教研會	林怡萱
僑教會	劉素妙
人事處	陳惠娟

會上委員垂詢意見充實辦理情形內容。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100 年 1-3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各機關辦理情形洽悉。
- 二、為推展婦女回流教育，教育部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增加獎勵。爰有關工作項目 4-6-1 乙項，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研議於 101 年度將開設婦女推廣教育課程納入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指標之一，藉以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課程。
- 三、工作項目 4-6-7 修正為「提供婦女各類終身學習課程及職業訓練，鼓勵女性習得傳統非由女性執業之行業與技藝，並優先提供新移民、中老年、單親、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等婦女相關學習機會與資源。」，並循序提送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餘依秘書處管考意見辦理（如附表）。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99 年中央各機關兩性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辦理情形洽悉，委員指教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參辦。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本組秘書處
案由：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舉黃馨慧委員擔任。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曼麗、王麗容、張 珏

案由一：請中央政府重視災害對女性造成的衝擊，並培力女性參與災難救助與重建計畫之擬定與決策。

說明：

- 一、近年世界各地發生多起重大災難事件，災難救助是各國重要的發展課題。災難救助分為緊急救援、安置及重建3個階段，如何掌握男、女性面對物理環境等感受性之不同，加強減災備災準備，係政府當務之急。
- 二、根據聯合國表示，女性在災難中會受到較大的危害。同一場災難中，兩性會因不同的生理構造、心理層面、在家庭中扮演之角色及在社會地位等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而在災難發生的當下、災後的短、中、長期，也分別會對兩性產生不同層面之影響。過去，我國在災害對女生產生的衝擊以及在災害重建過程中所扮演的積極性角色沒有受到應有的注意與研究。

辦法：建請以性別觀點提出災難救助計畫及全民防災教育於本會下（第36）次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決定：請內政部消防署主政會同各相關部會於本會下（第36）次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瑞汝、羅燦煥、彭懷真、
黃馨慧、王麗容、李萍、
張珏、陳曼麗

案由二：有關近來真愛聯盟發起網路連署反對於國中小實施「同志教育」，並透過立法院附帶決議等節，係多年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重大反挫，建請教育部應有更積極作為。

委員意見摘要：

黃委員瑞汝：有關網路流傳與連署文件，不符現況部分，建議教育部應速即提出澄清與說明。

彭委員懷真：「瞭解差異、尊重多元」是性別平等教育法重要的精神，性平法施行細則上亦有很明確規範。建議教育部嚴守國家法令，依法行政，本於對同志之尊重與瞭解，向立法委員及其辦公室職員提供政策說帖。

王委員麗容：目前國中小 97 課綱相關指標係於小學 5、6 年級教導認識多元性取向，在國中瞭解自己的性取向，對於認識自己、悅納自己是青少年期非常重要的課題。很多孩子從國中時期瞭解到自己的性傾向後，未加處理，後來影響其成人時期的人際關係，甚至犯罪。因而教育不應只考量主流論述的聲音。

羅委員燦煥：教育部應依法行政，若未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有違法之虞，況且，認識少數性傾向者，亦是文明社會應有的表徵。建議教育部未來採取審議式民主機制進行相關議題討論，這樣的進行方式兼有交流與教育之功能。

黃委員馨慧：針對立法委員對教材質疑之處，建請教育部立即製作對照表，積極主動迅速回應。並運用聽

證會之民主審議機制作為政策決策依據。加強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並提升其教學能力。

張委員 珺：對外界釐清「性別平等教育」不等於「同志教育」，而是「性別平等教育」包含「同志教育」。鼓勵民間團體之政治遊說。加強教師性別意識培力。

陳委員曼麗：建議運用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針對教材遭曲解透過法律程序伸張正義。

李委員 萍：本次活動因屬部分宗教團體的個別見解，如基督教長老教會對同志則較為友善。

主席裁示：

- 一、教育部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係無庸置疑的，至於各級學校教育階段應提供什麼教學內容及適宜的教學方式，請容教育部廣徵意見後再作決定。
- 二、請教育部辦理公聽會時，應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
- 三、請教育部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師資養成及教師在職進修重點推動。
- 四、針對外界陳情或指教意見不實部分，請教育部速即循管道向外澄清說明，並遞送正確資訊供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參考。

柒、散會：下午5時。

捌、附表 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情形追蹤表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意見
1	外交部	「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計畫」	業以 99 年 10 月 15 日外人二字第 09940035080 號函修正「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取消該進修計畫原列之年齡限制，相關修正條文業自發文當時生效。	解除 列管
2	財政部	財政部 99 年度薦送財稅人員赴荷蘭萊登大學進修國際租稅課程計畫	本部於訂定 100 年薦送財稅人員赴荷蘭萊登大學進修國際租稅課程計畫時，業已刪除有關年齡之限制	解除 列管
3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p>一、「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及「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有關參訓人員之年齡限制，本局刻正依婦權會意見檢討修正。</p> <p>二、另「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經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將婦權會意見納入討論，咸認為本案國家支出龐大公費，且有機關反應前曾有出國參訓人員返國後即辦理退休，對人才培育及國家資源運用實有重大影響，考量社會觀感及學習資源有效運用，會議決議仍暫予維持年齡限制，上開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1 日核定公告，本局並將視 100 年辦理情形再作檢討。</p>	繼續 列管
4		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		繼續 列管
5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草案）		繼續 列管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意見
6	教育部	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本部選送教師出國專題研究計畫，業簽奉部長核准自民國101年停辦(如附簽影本)，爰擬於本(100)年6月底完成100年選送人選之評選作業後，即辦理本實施計畫之廢止作業。	繼續列管
7		100年度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現職高中英文科教師，參加本計畫之教師有義務擔任高中英文學科中心或所屬直轄市、縣市英語科輔導團之種子教師、諮詢委員或相關職務，提供英文科教學之相關諮詢，為使海外賢經驗能持續傳承，爰參加對象需要年齡限制。因本計畫報名期限至100年2月25日止，已請業務司錄案列為爾後年度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繼續列管
8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p>一、查「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係依據行政院人才培育會議決議之一「選送優秀人才至國外頂尖大學進修研究，以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主要目的為培養「年輕」學者，以達國家人才培育之目標。</p> <p>二、鑒於目前現有國科會各項獎助計畫內，已有多項補助各大學校院學者赴國外大學訪問、研究之計畫，且並無年齡限制。而前述計畫係以培養「年輕學者」，以傳承各領域學術生命，並擷取國外學校該領域學術精華，同時</p>	繼續列管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意見
	教育部		<p>為避免各大學校院資深教授同時競爭影響校內年輕學者之機會，爰考量計畫目標該遴選辦法係以申請人「年齡不以超過45歲者為優先」，因此45歲以上者亦得提出申請，且並未限制申請人之性別，爰該規定並未違反所提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20次會議決議「相關補助要點避免因年齡限制影響女性申請人權益」。</p> <p>三、為強化落實該項決議，本部亦已於100年1月31日臺高(二)字第1000015284號函該辦法承辦學校就「於遴選時就本案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齡限制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二年」乙項納入遴選作業中研參。</p>	
8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應試者限制年齡為45歲以下，將設置特別條文，預定100年6月前完成改善。	繼續列管
9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甄試者限制年齡為45歲以下，將設置特別條文，預定101年1月前完成改善。	繼續列管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意見
10	教育部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47 226 1252 786">1. 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本部主辦之全中運及全大運，擇最優紀錄者，予以補助；其破大會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2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1萬元獎助學金；破全國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10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5萬元獎助學金。 <li data-bbox="847 792 1252 1794">2. 為保障女性選手參賽權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已於99年11月18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1700C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7條第3項第4中規定：「參加國中部者不得逾16歲；參加高中部者，不得逾19歲。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二年。」；另依據中華民國100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9條第2項第7款規定：「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運動競賽小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延長年限二年。」。 	解除 列管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意見
13	行政院 國家科學 委員會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本獎項遴選作業要點原規定候選人資格為42歲以下，業已於候選人資格增列「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但書規定，並自100年度開始實施。	解除 列管
14		(1)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2)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該兩項作業要點業經修增加但書條文，並自100年度開始實施，分別說明如下： 1.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受補助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且國外研究須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1)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國外研究日數未達規定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如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並得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2)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如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須先行繳還。」。 2.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受補助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1)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國外研究日數未達規定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如日數未達一百八	解除 列管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意見
			十日者，並得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2)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若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須先行繳還。 」。	
15	行政院 青年輔導 委員會	99 年度青年志工培力訓練	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21 日台社(二)字第 0990105437 號函辦理，將於「100 年青年志工培力訓練」計畫內，針對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加註特別條文：「招生對象：12-30 歲有意投入志工行列者。如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二年，二胎四年，以此類推。」。	解除 列管
16	行政院 客家委會	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第 3 點已規定「但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育嬰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解除 列管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編號	內 容		辦理單位
			管考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21)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1	追蹤事項	有關委員針對「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中，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施以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等建議，建請人事行政局函轉中央各部會積極參考辦理，並列入下次計畫修正參考。 (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	行政院 人事 行政局
	辦理情形		
2	追蹤事項	有關本部自行列管重大政策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事，請秘書室嗣後每年度將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列表提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並請於施政計畫定案前提報或事先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意見。(原 97.06.08 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99.03.09 第 20 次會議修正文字)	教育部 (秘書室)
	辦理情形		

3	<p>追 蹤 事 項</p>	<p>請教育部中教司研議將性別<u>平等</u>教育列為師資培育必選課程。 (99.03.09 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p> <p>請師培課程研究小組於研議過程中適時諮詢或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提供意見；另請檢視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是否聘有兼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委員，如否，亦請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列席相關審議會，俾能提供表達本案精神之機會。 (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p>	<p>教育部 (中教司)</p>
4	<p>追 蹤 事 項</p>	<p>有關工作重點「4-2-5 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 3 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乙項，建請國防部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並參考委員意見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作法，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保障渠等女學生之受教權，必要時得邀請本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會商研討。 (原 99.03.09 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p> <p>請國防部召開專案會議檢視軍事學校學生學則規定有無違反性別平等之虞，並討論世界各國軍警學校針對懷孕女學生就學權益保障之立法情形。 (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p>	<p>國防部</p>
	<p>辦 理 情 形</p>		

5	追 蹤 事 項	<p>請國防部加強軍事學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及避孕相關知識。</p> <p>(100.05.16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p>	國防部
	辦 理 情 形		
6	追 蹤 事 項	<p>請於組成下一任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或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中小學各課程領域(科目)教科書審定委員會時，針對前一任研修或審定委員之性別組成、背景專長等加以分析，廣泛徵求兼具學科專長及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俾提供作為候選委員的參考，並建議總綱、各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修訂，或各課程領域(科目)教科書之審定，均至少各圈選 1 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p>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辦 理 情 形		
7	追 蹤 事 項	<p>有關建議編列或勻支經費進行教科書內容性別檢視或研發乙項，請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及國立編譯館賡續積極辦理。</p> <p>(原 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99.11.08 第 22 次會議決定酌修文字。)</p>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國家教育 研究院

	辦理情形		
8	追蹤事項	<p>報告洽悉，並請將短期補習班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持續納為中央強化地方教育事務推動之重點工作之一。</p> <p>(原 99.08.04 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提案決議；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p>	教育部 (社教司)
	辦理情形		
9	追蹤事項	<p>為兼顧社會多元群體權益並拓展「多元家庭」概念於政府施政，法務部研擬之「人權法」草案第 31 條，已有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之規定，目前正由行政院審議中，請法務部針對「同志伴侶組成家庭」之立法問題召開專案會議，以提供作為我國未來為推動「同志家庭」合法化、研議修(制)訂相關法令之參考。</p> <p>(99.11.08 第 22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二案決議二、)</p>	法務部
	辦理情形		
10	追蹤事項	<p>建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媒體自律團體協助宣導，並加強媒體從業人員相關理念與知能。</p> <p>(99.11.08 第 22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p>	行政院 新聞局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	追蹤事項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100)年底前完成「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處理準則」草案。 (100.05.16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第二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99 年 1-9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p>			
12	追蹤事項	有關工作項目 4-6-1 乙項，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研議於 101 年度將開設婦女推廣教育課程納入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指標之一，藉以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課程。 (100.05.16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	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
	辦理情形		

13	追蹤事項	<p>工作項目 4-6-7 修正為「提供婦女各類終身學習課程及職業訓練，鼓勵女性習得傳統非由女性執業之行業與技藝，並優先提供新移民、中老年、單親、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鄉村及偏遠地區等婦女相關學習機會與資源。」，並循序提送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報告確認。</p> <p>(100.05.16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p>	本組秘書處
	辦理情形		
<p>第三案：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p>			
14	追蹤事項	<p>各機關評估結果洽悉，並依本組秘書單位檢討意見辦理(詳附表)。請仍在評估改善作業程序之權責機關依本案原提案精神積極改善；如擬維持訂定年齡限制者，應針對女性申請人/參賽者設置特別條文，文字建請參照委員建議之文字修正，即「女性申請人/參賽者於年齡限制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二年。」。</p> <p>(原 99.07.13 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99.11.08 第 2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p>	本組秘書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
	辦理情形		
<p>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中央政府重視災害對女性造成的衝擊，並培力女性參與災難救助與重建計畫之擬定與決策。</p>			

15	追蹤事項	請內政部消防署主政會同各相關部會於本會下（第36）次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100.05.16 第23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定)	內政部 消防署
	辦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近來真愛聯盟發起網路連署反對於國中小實施「同志教育」，並透過立法院附帶決議等節，係多年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重大反挫，建請教育部應有更積極作為。			
16	追蹤事項	請教育部辦理公聽會時，應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 (100.05.16 第23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定)	教育部(國教司、訓委會)
	辦理情形		
17	追蹤事項	請教育部持續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師資養成及在職進修重點推動。 (100.05.16 第23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定)	教育部(中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訓委會)
	辦理情形		

18	追蹤事項	<p>針對外界陳情或指教意見不實部分，請教育部速即循管道向外澄清說明，並遞送正確資訊供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參考。</p> <p>(100.05.16 第 23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定)</p>	教育部 (訓委會、國教司)
	辦理情形		